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　莊秋容

被　　告　　簡瑞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121號判處罪刑，尚未經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，原告於115年7月21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簡易判決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憑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蔡紫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